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昆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36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60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昆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一紙、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一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翁昆義、許志嘉（通緝中）、黃子軒（已審結）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群組「大船入港」、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莉芸」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翁昆義、許志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71號提起公訴；黃子軒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625號案件提起公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尚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由翁昆義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許志嘉擔任在收款現場「監控」面交車手及向車手收取贓款後上繳之「收水」工作，黃子軒負責駕駛自小客車等待許志嘉向翁昆義收水後，搭載許志嘉至他處

將贓款上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㈡翁昆義、許志嘉及黃子軒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陳莉芸」向謝惠雯佯稱：可藉由儲值金錢至「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並依指示操作購買股票獲利等語，致謝惠雯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2月18日16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道0號旁空地，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許志嘉指示黃子軒，駕駛許志嘉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先至現場附近等候，許志嘉則搭乘不知情之白牌司機陳宗翰所駕駛之BLJ-5762號自用小客車至現場附近與車手翁昆義會合，翁昆義隨即持許志嘉給予偽造之印有「陳得宏」沐笙公司工作證與蓋有「陳得宏」印章、沐笙公司印章之收據1張，步行前往上開空地，許志嘉則在對街監控翁昆義，再由翁昆義佯裝為沐笙公司專員「陳得宏」，向謝惠雯出示上開工作證，並向謝惠雯收取50萬元得手後，交付上開收據1張予謝惠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謝惠雯、沐笙公司及「陳得宏」。迨謝惠雯離開後，翁昆義旋將收取之50萬元，交由許志嘉點收，翁昆義即搭乘陳宗翰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許志嘉則搭乘黃子軒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開，並至海佃路上某麥當勞餐廳將上開詐欺款項交給不詳之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謝惠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㈢案經謝惠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翁昆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同案被告黃子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具結之證述、同案被告許志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謝惠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陳宗翰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卷附告訴人提出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照片1張、收據1張、其與LINE暱稱「陳莉芸」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面交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24張。

四、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與許志嘉、黃子軒、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莉芸」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被告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然被告供稱可以自監所保管金中扣繳犯罪所得，經本院向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函請協助扣繳犯罪所得，經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函覆被告的保管帳戶內無足額保管金及勞作金可供執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50萬元之經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取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台積外包商，月收入約六至七萬元，離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前妻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

㈠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的50萬元，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供稱在收款後已依指示繳交給許志嘉，再轉交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已不在被告持有中，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㈡被告供稱，有拿到1,000元之報酬，未能自其監所保管金中扣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又被告交付給告訴人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紙、出示給告訴人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紙，為被告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